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改〔2024〕14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

罗定市罗平镇卢志锋生猪养殖场：

经营者：卢志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MABXEBO4P

经营场所：罗定市罗平镇营下村委对门岭（卢志锋的房屋）

2024年6月17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到位于罗定市罗平镇营下村委对门岭的罗定市罗平镇卢志锋生猪养殖场进行现场调查和检查。你养殖场占地面积300平方米，主要从事养殖商品猪，建有1栋猪舍，配套建设有1个5立方尿液收集池、1个15立方沼气池，现场检查时养殖有250头商品猪。经核实，你养殖场未依照规定建立畜禽养殖污染物处理台账或者未保存原始记录。违反了《云浮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畜禽养殖户应当保证其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正常运行，建立畜

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梁绍军

联系电话：0766-3825776

单位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龙园路90号

受送达人：唐洁嫦

2024年7月3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7日

